# 周日海春

### 東南省報

2017年5月21日 星期日编辑:朱忠诚 吴志明

组版:车时超 美编:徐 哨

## 醉驾入刑松动背后: "唯一标准"引争议

新规要求定罪量刑不单看酒精含量

出台整整6年后,"醉驾一律入 刑"这一"刚性"条款有了松动。

最高人民法院日前制定《关于常见犯罪的量刑指导意见(二)》(试行),从今年5月1日起在全国法院就危险驾驶罪等8个罪名的量刑规范化开展第二批试点,其中明确要求,对于醉酒驾驶机动车的被告人,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的,不予定罪处罚;犯罪情节轻微不需要判处刑罚的,可以免予刑事处罚。

这一新规随即引发热议,有人担忧,这个口子一开,是否会导致司法实践中"破一个大洞",从而违背当初醉驾入刑的立法本意?有专家对此表示,最高法的这一规定只是重申了法理精神,使醉驾入刑在运行多年后恢复常态,各地要依照规定提出更具体的标准。专家认为,除了一些极为特殊的情形,这一新规不会对醉驾的定罪量刑产生根本性影响。

也有律师认为,在量刑指导意见的 基础上,还应将"情节显著轻微""犯 罪情节轻微"的标准进一步具体化,防 止出现同案不同判的现象发生。



交警正对涉嫌醉驾者进行酒精测试。

#### 医生酒后叫代驾,小区挪车被判刑

折腾大半年,广东医生王明(化名)还是没能等来一个无罪 判决的结果。

去年9月8日晚10时许, 王明和朋友聚餐喝了几杯白酒,于是叫代驾送自己回家, 在朋友和代驾司机离开后,王明自己驾车在小区内寻找停车 位,不料与停放在路边的两辆 汽车发生剐蹭。交警到场检测 发现,王明血液酒精含量达 176.9毫克/100毫升,超过醉驾 标准(80毫克/100毫升)。

一审法院判决王明构成危险驾驶罪,判处其拘役一个月,缓刑两个月,并处罚金2000元。王明不服提起上诉,广州市中院于今年5月9日作出

二审判决,仍然认定王明构成 危险驾驶罪,但犯罪情节轻 微,依法可免予刑事处罚。

王明的辩护律师、广东博 浩律师事务所律师王金水说, 一审判决后当事人很不服,他 本人在一审、二审中的辩护观 点也都是请求法院作出无罪判

至于无罪辩护的理由,无 金水告诉新京报记者,他认为 本案涉及的路段并不属于是的 驾驶罪中规定的"道路",机 没有醉酒在道路上驾驶机 车;案发前王明叫了代驾,机 或有危险驾驶的主观 明他没有危险驾驶的主观 意;在小区内挪车寻找停车 不同于其他醉酒驾驶机动车 路的行为人,且案发时现场没有过往车辆行人,不存在危害公共安全,对两辆车的剐蹭也没有造成危险后果。

#### 酒精含量成醉驾入刑"唯一标准"

我国对于醉驾者的严厉处罚,始于2011年,当年5月1日起施行的《刑法修正案(八)》正式将醉驾认定为犯罪,规定"在道路上醉酒驾驶机动车的,处拘役,并处罚金",并不区分情节轻重,一律认定为危险驾驶罪。

6年来,这一条款产生了巨大威慑力,酒驾、醉驾大幅下降。与此同时,对于醉驾是否应该一律入刑的讨论也延续至今。其中争议最大的,就是类似王明这样的特殊情形。

2013 年 12 月,"两高一部"印发关于醉驾的司法解释,其中规定,在道路上驾驶机动车,血液酒精含量达到80毫克/100毫升以上的,属于醉驾,依照刑法以危险驾驶罪定罪处罚。

这一司法解释全文共7

条,其中并无"不予定罪"和 "免予刑罚"的规定。

一名曾在最高法刑庭工作 多年的前资深法官告诉新京报 记者,其实当年也提出过醉驾情 节显著轻微不入刑的问题,但 "两高一部"的司法解释并未将 此写进条文,因为当时的环境, 担心这样的表述在社会上引起 负面影响。此外,社会各方对此 也有分歧,醉驾入刑刚刚两年 多,为了严厉打击醉驾,有些部 门主张这个口子不能开。

这名资深法官表示,醉驾入刑此次松动,一个原因在于,这一法条经过多年运行较为平稳,社会的接受程度也更高了,现在作出这样的调整时机比较恰当。

在中国政法大学刑法学教 授阮齐林看来,当初司法解释 中没提"不予定罪""免予刑罚"的内容,新的法条生效后,执法、司法部门雷厉风行,一个结果就是危险驾驶罪所占比例走高,从某种意义上说出现了打击面过大的情况。

此前有媒体报道,江苏省 检察院曾于2013年发布过一项 调查报告,显示2011年5月至 2013年3月,全省检察机关 诉部门共受理危险驾驶案件 19647件,占所有刑事案件总 数的9.87%,仅次于盗窃罪。 该报告指出,"醉驾一律入刑" 的"刚性"立法模式和司法理 念,导致在办理危险驾驶案件 中,被告人血液酒精含量成为 醉驾入刑的"唯一标准"。

阮齐林表示,正是基于上述情况,此次最高法出台的量 刑指导意见重申了基本法理。

#### 地方探索定罪量刑要看具体情形

最高法的量刑指导意见明确要求:"对于醉酒驾驶机动车的被告人,应当综合考虑被告人的醉酒程度、机动车类型、车速度、机动车类型、车速度、机动车类型、车速度、无造成实际损害以及认罪悔罪等情况,准确定罪量刑。"

对于这一原则性规定,最高法在通知中原则性规定,最高法在通知中在通知,各地高院要在通知研、总结经验的研究的情态。 以此,结合审判实际企业和定实施细则,对个罪的定实施细则,对个罪的罚量量,就是基准刑的情形及各量刑情节进行细从轻量刑情节进行细化。

记者注意到,在最高 法的意见出台之前,一些 地方已经有过先行探索。

2013年12月, 江苏

醉驾者免予刑事处 罚,在之前的司法实践中 也有案例可循。

在湖南省永州市中院 2015年宣判的一起案件中,上诉人阳某因工作需要饮酒后,送病重岳父去 医院途中被交警查获,测 出其血液酒精含量132.09 毫克/100毫升,属于醉驾。

一审法院判处阳某拘役三个月,缓刑四个月,缓刑四个月,缓刑四个日,统刑四个阳虚 2000元。 阳上起上诉,二审法院,二审法是上诉,后驾驶,后势虑其到军事,后能如实在连审中自愿认罪,悔罪轻强,且犯罪情节驾驶,但可免予刑事处罚。

#### 专家称新规"回归常态"符合法理

上述最高法前资深法官表示,最高法此次出台的意见,无非是将实践中已有的做法明确规定下来

中国政法大学刑法学 教授阮齐林则认为,新规 符合法理,"是在经历一 个过程后回归常态"。

阮齐林解释,之所以 说新规符合法理,是因为 《刑法》总则第十三条 分别规定十七条分别规定大型。 节显著是犯罪不于犯罪 情节显对是犯罪,对处处处 以定普通以则等一个险型。 总则规则各个险型。 是轻罪,"危险最轻罪,"是轻别法》 是轻罪,"危险最轻罪,"是轻别法》 是轻别法》 不能被排除在

最高法的新规经报道后,不少人表达了对量刑

标准的担忧。阮齐林称, 危险驾驶罪的最高刑期是 6个月拘役,加上已有的 司法解释规定,中间自由 裁量的空间不大。因各地 情况不同,最高法只规定 原则性标准, 地方法院再 具体落实, 考虑到各地的 人文、观念和司法机关形 成的司法尺度都有所差 异,因此既要强调统一, 也要照顾到各地的特殊 性。除了进一步的司法解 释,最高法还可以通过示 范案例、研究室的解答等 发挥指导作用。

包括王明案在内,律师王金水这些年办过录的是实案件,对于最高法出台的量刑指导意见,他更期待新规能够进一步具体化,"具体列出几种不认定犯罪、免予刑罚的情形,这样更有可操作性。" 据《新京报》